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天明泽为销售机构、参加恒天明泽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明泽”)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恒天明泽为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恒天明泽协商一致，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本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恒天明泽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5827	易方达蓝筹精选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注：本基金仅开放转换转入业务，转换转出业务暂不开放，具体开放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本公司在恒天明泽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恒天明泽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0 元。恒天明泽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恒天明泽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恒天明泽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恒天明泽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参加恒天明泽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恒天明泽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恒天明泽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费率折扣最低优惠至 1 折，具体折扣信息以恒天明泽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恒天明泽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恒天明泽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仅享有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恒天明泽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恒天明泽最新规定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天明泽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 SOHO 嘉盛中心 30 层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侯艳红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乌鲁木齐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本公司增加乌鲁木齐银行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乌鲁木齐银行办理列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乌鲁木齐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171	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0404	易方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950	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4	001513	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5	110022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6	110023	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7	110026	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 A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乌鲁木齐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乌鲁木齐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 100 元。乌鲁木齐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乌鲁木齐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乌鲁木齐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乌鲁木齐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乌鲁木齐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乌鲁木齐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乌鲁木齐银行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599 号新疆财富中心 A 座 4 层至 31 层

法定代表人：任思宇

联系人：王小培

联系电话：0991-4500319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传真：0991-8824667

网址：www.uccb.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4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7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4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新享混合 A	易方达新享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342	00134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43	1.2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43,418,522.33	24,606,841.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4,341,852.24	2,460,684.1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66	0.24

注：根据《易方达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除息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20 年 7 月 2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0 年 7 月 2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公告

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开发售。根据《富国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规定，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3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截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本基金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已超过限额 30 亿元。

根据本基金发售公告的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 2020 年 7 月 24 日的认购申请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予以部分确认。本基金 2020 年 7 月 24 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结果为 93.303123%。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2020 年 7 月 24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0-032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工作疏忽，造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半年度报告更正情况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 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 0.32 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 2.96 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 0.62 亿元、智慧生活收入 0.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 300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07 亿元，其中公共自行车的运营服务收入为 2.96 亿元、系统销售收入为 0.32 亿元、永安行出行平台收入为 0.62 亿元、智慧生活收入 0.17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成功地在全国近 300 个城市和地区成功开展了共享出行业务。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稿)》、《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修订稿)》。上述更正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已发表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造成影响。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感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7 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声明

由于快递地址错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秦玉萍与郭仁祥之间关于“吉艾科技”股票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12274)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 秦玉萍(质权人)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关于证券质押登记证明的遗失声明

由于快递地址错误，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孔庆章与郭仁祥之间关于“吉艾科技”股票质押登记证明原件(质押登记编号：404000012275)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人 孔庆章(质权人)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9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产业投资基金相关情况

2017 年 12 月 15 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泽新能”)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发生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办理完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变更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9 年 1 月 25 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共计 140,1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有限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727，证券简称：上海电气)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入伙成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并认缴合伙份额 49,000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投资基金增加合伙人出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旭投资”)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有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源旭投资向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 1.8 亿元增加至 4.475 亿元。本次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8.91 亿元增加至 21.585 亿元。

二、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相关情况

2020 年 7 月 24 日，公司接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书面通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由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已完成了相应的变更流程。本次管理人变更符合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变更后，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仍为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一)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的基本情况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管理人)是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现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二者均为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1、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90021U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323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2666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卫勇、卫强、张平、易海涛

2、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介绍

卫勇，开弦资本创始合伙人，董事长。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伊斯兰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和瑞盛投资有限公司。2008 年 6 月至今在任北京东方祥安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全面统筹业务的执行，发展战略的制定，财务规划等工作。2015 年 11 月---2018 年 8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5 月 26 日至今任开弦资本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组织和领导开弦资本的发展规划、经营方针、投资方向、年度计划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人事决策。

卫强，开弦资本创始合伙人，监事。硕士学位，曾就职于上海证大资产管理公司、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香港大华继显证券和瑞银证券亚洲。2015 年 9 月至今任开弦资本监事。检查开弦资本财务，对开弦资本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张平，合伙人。2000/6-2002/6 芝加哥大学 MBA 金融、会计、战略管理方向。1991/9-1996/7 复旦大学理学学士，高分子材料与工程系专业。2015 年至 2018 年 8 月，任百年人寿股权投资部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易海涛，合伙人，副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获得本科学历。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读于长江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城建集团。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就职于美国盖洛普咨询公司，任项目经理，为福特、摩托罗拉等全球企业提供中国市场的产品拓展、定位等咨询服务。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任副总经理，负责欧盟工业经济组织及南南合作组织在华的部分项目执行。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维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企业项目的投资咨询。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就职于永意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为合伙人，作为高盛亚洲的直接投资部门(ASSG)在大陆的唯一投资顾问，负责帮助 ASSG 在大陆寻找股权、债权投资机会，并协助完成投资过程及投后项目的管理。2015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合规/风控负责人，负责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潜在的风险进行有效管理。

3、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7 年(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3814.56	1594.81	250.24
净资产(万元)	2654.28	1337.34	-49.89
营业收入(万元)	766.99	270.87	38.83
净利润(万元)	-13.87	37.24	-156.07

(二)变更后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人相关情况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90,000	90,000	41.696%
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1,000	21,000	9.729%
宁波源旭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4,750	44,750	20.732%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	2,000	0.927%
宁夏开弦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9,000	9,000	4.17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三、风险提示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变更后，基金的运营由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七日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5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含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 5 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混改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5 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5 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信	
基金主代码		000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07-27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07-27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起恢复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信 A	中信建投睿信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926	004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后的数量限制以《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的规定为准。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0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20-028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5 日披露《漳州片仔癀药业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披露了公司以自有资金 4,447.59 万元人民币，向龙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晖药业”)进行出资控股，并取得龙晖药业 51%的股权。现公司对向龙晖药业出资控股的相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龙晖药业的基本情况介绍

龙晖药业成立于 2005 年 8 月，占地面积 5.12 万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 1.33 万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等联合厂房、综合办公楼。龙晖药业于 2016 年 1 月换证取得现行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黑 20160035)，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正进行换证申报准备工作)，可以生产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丸剂、口服液、糖浆等多种剂型。龙晖药业拥有药品批准文号 115 个，其中中成药 53 个，化药 62 个；具体为丸剂 34 个(中成药)，煎膏剂 1 个(中成药)，口服液 1 个(中成药)，糖浆剂 12 个(中成药 9 个、化药 3 个)，片剂 47 个(中成药 4 个、化药 43 个)，颗粒剂 8 个(中成药 4 个、化药 4 个)，胶囊剂 12 个(化药)。

龙晖药业过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化药，如乙酰水杨酸片、复方氨酚苯海拉明、去痛片等，市场定位为大众普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易于替代。2017 年，龙晖药业试图改革生产及销售结构，逐步降低化药品种比例，努力提升安宫牛黄丸、西黄丸及参龟补肾口服液等具备盈利潜力的传统经典中成药经营规模，但是生产规模及产值还较小。并且，龙晖药业的销售渠道仍然主要是在黑龙江省内，部分仅在齐齐哈尔市当地，销售渠道相对局限，销售规模也较为有限。

二、本次交易的价格及相关说明

本次交易各方是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定价参考依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5053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值。

(一)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情况

同时，公司聘请了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龙晖药业出具《审计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字 C-228 号)，认为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龙晖药业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龙晖药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 4,632.94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4,660.6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27.72 万元。2019 年 1-5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4.63 万元，净利润-540.59 万元。

(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龙晖药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632.94 万元，评估值为 8,933.83 万元，增值额为 4,300.89 万元，增值率为 92.8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4,660.66 万元，评估值为 4,660.66 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72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273.17 万元，增值额为 4,300.89 万元，增值率为 15,515.48%。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资产总计	4,632.94	8,933.83	4,300.89	92.83
1.1	流动资产	1,975.97	2,176.12	200.15	10.13
1.2	非流动资产	2,656.97	6,757.71	4,100.74	154.34
1.2.1	其中：固定资产	2,476.08	3,204.55	728.47	29.42
1.2.1.1	建筑物	2,210.40	2,830.37	619.97	28.05
1.2.1.2	设备	265.68	374.17	108.49	40.83
1.2.2	无形资产	159.39	3,531.67	3,372.28	2,115.74
1.2.2.1	土地使用权	159.39	670.31	510.92	320.55
1.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9	21.49